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或“转让方”)于2021年8月23日与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盛私募基金”)及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康电力将持有的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劝爱康”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48.9%股权(对应禄劝爱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13万元)转让给长盛私募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907,007.7元;中康电力拟将持有的禄劝爱康0.1%股权(对应禄劝爱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万元)转让给三峡电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6,149.3元。转让前,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人才广场”)持有禄劝爱康51%的股权,中康电力持有禄劝爱康49%的股权;转让后,中康电力不再持有禄劝爱康的股权,泰兴人才广场持有禄劝爱康51%的股权,长盛私募基金持有禄劝爱康48.9%的股权,三峡电能持有禄劝爱康0.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BRP1E1H

4、注册资本:200,1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两江三峡兴盛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99号12幢2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重庆两江三峡兴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0,000万元,占比49.9750%;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0,000万元,占比49.9750%;重庆两江三峡兴盛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00万元,占比0.05%。

9、经查询,长盛私募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长盛私募基金于2021年6月9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无法提供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1、长盛私募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20N5W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梅生

6、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新能源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电业务;电力信息咨询;电力设备及相关器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汽车充电站的运营及管理;配电网投资建设。

8、主要股东:三峡电能有限公司认缴9,000万元,占比45%;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5,600万元,占比28%;大连惠腾科技有限公司认缴3,400万元,占比17%;大吉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认缴2,000万元,占比10%。

9、经查询,三峡电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三峡电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92.49
负债总额	11,429.61
应收款项总额	999.79
净资产	6,562.88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62.67
营业利润	206.47
净利润	20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2

11、三峡电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8336598130U

4、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强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16日

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咪油村汇鑫家园

8、经营范围: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光伏产品销售;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食用菌和中药材的种植、农副产品和中药材的收购、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从事农业观光旅游资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8,670	51%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330	49%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8,670	51%
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3	48.9%
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17	0.1%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22.86	17,043.67
负债总额	7,325.72	7,862.23
应收款项总额	5,186.67	5,600.12
净资产	8,997.14	9,181.43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632.51	494.78
营业利润	-171.02	210.50
净利润	-171.97	1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74	148.20

注:上述标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2、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电站全部设备及设施等资产已抵押给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暨电费收入及相关补贴收入应收账款已质押给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经查询,禄劝爱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23日,中康电力与长盛私募基金、三峡电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1(受让方1):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受让方2):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转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49%股权。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转让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2、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依据所受让标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标的股权转让款:截至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614.93万元,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201.3157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在参照上述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5,201.3157万元(大写:伍仟贰佰零壹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整);即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5,201.3157万元(大写:伍仟贰佰零壹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5,190.70077万元,受让方2支付10.61493万元。

2、对外债权债务处理:各方确认: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全部债务金额(含税)合计人民币67,768,709.69元。基准日起,转让方已于基准日前向受让方书面披露的部分债务,由受让方安排进行债务置换,即由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以下简称“新债权人”)偿还前述债务,并同意配合解除部分债务的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目标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就前述债务置换安排协商并达成一致,受让方与转让方提供必要配合。目标公司就该被偿还债务,与新债权人签署新的融资租赁协议;债务置换的具体操作以目标公司、原债权人以及新债权人签署的债务置换相关协议内容为准。签署该等债务置换相关协议前,其中涉及转让方权利义务的内容应经过转让方同意。

3、关联往来的处理:各方同意,交割日前,转让方需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债权债务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以下简称“关联往来处理”):

(1)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应收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含税)为人民币4,356.14元,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含税)为人民币1,527,555.87元。

(2)各方理解并确认,过渡期内,以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限,前述债权债务可发生调整或变化。

(3)对于目标公司应收转让方关联方的债权,转让方有权在过渡期内安排其关联方及目标公司将该等债权与目标公司应付该关联方的债务进行冲抵或者调整为目标公司应收转让方的债权。

上述第(2)项及第(3)项关联往来调整或变化需经过渡期审计及转让方和受让方对有关审计结果确认。如关联往来为目标公司债务,由受让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在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清偿。如关联往来为目标公司债权的,转让方应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目标公司,受让方亦可在通知转让方并经转让方确认后直接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代转让方支付给目标公司,扣除完毕后,目标公司对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相应债权消灭,各方应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确认。

第三条 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付清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且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约进行标的股权交割,但股权交割的最晚期限不得晚于受让方付清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30个工作日内,非转让方原因导致的延期,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协商解决。

2、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标的股权交割,即办理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文本由受让方负责提供;如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调整的,受让方应配合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变更及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3、交割日后,转让方继续负责办理目标公司标的项目开关站、综合楼的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受让方须在用印及审批等方面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用章及查阅公司资料等事项。

第四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在条件全部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即15,603,947.10元,其中受让方1支付15,572,102.31元,受让方2支付31,844.79元;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在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5%,即18,204,604.95元,受让方1支付18,167,452.70元,受让方2支付37,152.25元。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在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审计,且各方对过渡期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5%,即7,801,973.55元,受让方1支付7,786,051.15元,受让方2支付15,922.40元。

4、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条件已成就,标的项目开关站、综合楼取得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且自交割日起满2年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即10,402,631.40元,受让方1支付10,381,401.54元,受让方2支付21,229.86元。

第五条 过渡期损益

各方共同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立。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通过出售资产,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较大优化,减少公司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现金流,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

2、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在财务方面,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在业务方面,出售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资产轻量化,迎来聚焦“异质结”高端光伏组件制造的战略升级,加速光伏发电平价上网。

3、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根据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以及交易对方的股东情况判断,公司认为,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风险相对较小。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或“转让方”)于2021年8月23日与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盛私募基金”)及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康电力将持有的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劝爱康”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48.9%股权(对应禄劝爱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13万元)转让给长盛私募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907,007.7元;中康电力拟将持有的禄劝爱康0.1%股权(对应禄劝爱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万元)转让给三峡电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6,149.3元。转让前,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人才广场”)持有禄劝爱康51%的股权,中康电力持有禄劝爱康49%的股权;转让后,中康电力不再持有禄劝爱康的股权,泰兴人才广场持有禄劝爱康51%的股权,长盛私募基金持有禄劝爱康48.9%的股权,三峡电能持有禄劝爱康0.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工作安排,自2021年9月7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8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司新增交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之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本公告“一、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规则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认购期内及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交通银行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出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35,938,3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137,872,0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98,066,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0702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719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998297

出席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37,872,023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25237

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8,061,695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16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齐岳、董事袁毅、那丹红、独立董事刘春彦、罗文达因公务原因或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贾文军、监事贾明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总经理孙德泉、副总经理尹凯阳、董事会秘书王慧颖、联席公司秘书、合资格会计师李健儒。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0,373,65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50	0.000023
H股	4,298,061,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428,435,351	99.956968	7,499,917	0.043015	3,050	0.0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0,373,70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00	0.000023
H股	4,298,061,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428,435,401	99.956969	7,499,917	0.043014	3,000	0.0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0,955,356	99.947353	6,913,667	0.052624	3,000	0.000023
H股	4,298,061,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429,017,051	99.960305	6,918,267	0.039678	3,000	0.000017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0,373,65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50	0.000023
合计	13,130,373,65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50	0.0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0,373,70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00	0.000023
合计	13,130,373,70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00	0.000023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298,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合计	4,298,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298,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合计	4,298,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03,933,482	99.177298	7,495,317	0.822367	3,050	0.000335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903,933,532	99.177304	7,495,317	0.822367	3,000	0.00032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904,515,182	99.241121	6,913,667	0.758550	3,000	0.0003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前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李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祥混合I	易方达瑞祥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35	0018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88	1.3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2,508,229.57	20,760,664.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	0.5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6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9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9.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899.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836,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59,2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1-052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2021年8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公示期满,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